

# 中共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重房院委发〔2017〕7号



## 中共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新闻宣传工作考核管理办法 (试行)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支部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新闻宣传工作，鼓励广大师生员工积极宣传报道学校教育教学、学习生活等各方面的先进典型、工作动态和工作成绩，拓展学校品牌推广路径，特制订本办法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总支、支部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17年3月27日

# 中共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委员会 新闻宣传工作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新闻宣传工作，鼓励广大师生员工积极宣传报道学校教育教学、学习生活等各方面的先进典型、工作动态和工作成绩，拓展学校品牌推广路径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## 一、考核目的

（一）强化全员宣传意识。促进系部（处室）深刻认识新形势下新闻宣传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提升新闻宣传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凝聚院系两级新闻宣传正能量。

（二）提高媒体运用能力。促进系部（处室）主动整合校内外媒体资源和渠道，推动传媒与新媒体融合发展，实现校外媒体借力宣传、校内媒体自我宣传，提高媒体用、管、控等能力。

（三）打造学校特色品牌。促进系部（处室）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、生动展示学校转型发展中的先进做法和特色亮点，推动学校媒体关注度和社会影响力全方位提升。

## 二、考核对象、范围和时间

考核对象：全校各系部（处室）党政负责人

考核范围：全校各系部（处室）的网页建设、对内对外新闻报道、网络舆情及内部价值展示。

考核时间：每月为一个考核阶段（寒暑假顺延），学期（学年）末开展阶段性总结表彰。

## 三、指标体系

考核指标体系包括：网络舆情、自媒体宣传、外媒体宣传、内部价值展示四个方面。网络舆情主要是指百度贴吧、新浪微博、重庆高校君等网络平台上反映出来的师生思想政治态度；自媒体宣传主要指本单位在单位网页、校园网、校报、官方微信等录用的新闻报道；外媒体宣传主要是指本单位被校外各级各类报纸、电视、广播、网络等新闻媒体录用的新闻报道。校园价值展示主要是指除传统橱窗、展板以及文化长廊等有形物料载体展示外，还包括三风建设等学校精神展示。

#### 四、新闻报道平台及考核办法

考核基本分为 60 分。各单位在工作开展中，要确定新闻宣传负责人及稿件组稿、撰稿人，及时将工作动态及先进典型在有关新闻媒体平台上宣传报道。需要邀请新闻单位来校采访报道的，可请党委宣传部协助联系。外媒体新闻报道必须按相关程序向党委宣传部报备。

考核得分=自媒体宣传得分+网络舆情与校园价值展示+校外媒体宣传得分\*（媒体实际发稿数/年度任务目标数）

##### （一）自媒体宣传及增粉

类别	内容	量化目标计分及要求	基本分	备注
* 校园网	校园网首页新闻（不含通知公告）	1、新闻要素齐全、内容准确无误、报送即时 2、教学系系部网页报道每周至少 1 篇先进典型，每月至少 4 篇以上综合题材，原则上 3 篇综合题材可以冲抵 1 篇先进典型，综合题材每少 1 篇扣 1 分； 3、教学系校园网首页报道每月至少 1 篇以上，未完成扣 2 分；每两月至少 1 篇先进典型精品（不可用其他题材报道冲抵），未完成扣 3 分，累计两个月没有完成，此项不得分。	5	校园网、校报、官方微信同时采用的，不累计，就高计
校报	专版专栏文章	围绕中心工作深度报道、专题报道、时评、理论学习文章及特约文章	5	

* 官方 微信	信息 推送	1、思想积极、语言生动，可读性强。 2、每月至少推送1篇，未完成不得分	2	分。
	增粉量	1、每月净增师生人数的10%个粉，每增加2%奖励1分，每低于2%扣1分，不足2%按2%计算。 2、每“取消关注”1个粉，将额外增加2个粉冲抵(不计入考核总粉数)，否则扣0.5。 3、年底不低于本单位师生人数85%个粉，年底增粉低于师生人数60%，此项不得分；年底增粉高于95%额外另加3分。	10	
	转发 范围	按集团、学校重点任务推送范围及时转发，转发范围低于要求范围80%，此项不得分；高于98%额外另加1分。	5	

## (二) 外媒体宣传

为体现“目标引领，分类管理”的原则，学院对外新闻宣传考核采用目标任务考核办法，即将各系部（处室）分为A、B、C三类考核单位，其中A类为宣传部、招就处、团委和有学生的教学系，B类为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基础部、对外合作处，C类为其他单位。A类单位每年要求对外宣传报道6篇及以上（其中至少1篇为深度报道）；B类单位每年要求对外宣传报道3篇及以上（其中至少1篇为深度报道）；C类单位每年要求对外宣传报道1篇及以上。

类别	媒体名称	基本分	加分细则
一类	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、中国教育报、中国青年报、新华日报、中央电视台、人民网、新华网、光明网、微言教育、中国高等教育等影响范围较广的有关海内外媒体	12	1、报纸类媒体第一版报道的，每篇（次）另加5分；2、报纸类媒体篇幅在800字以上的，每篇（次）另加5分；3、在中央电视台报道的，每篇（次）另加5分
二类	经济日报、法制日报、重庆日报、重庆教育报、重庆电视台、重庆教育频道等省市级报纸电台以及中	8	1、报纸类媒体第一版报道的，每篇（次）另加3分；2、报纸类媒体篇幅在800字以上的，每

	国大学生线、职教圈、重庆教育等主流门户网站		篇（次）另加 3 分
三类	重庆晨报、重庆晚报、都市热报、集团报纸。以及搜狐、新浪、华龙网、大渝网、网易、腾讯、天天快报等	5	1、报纸类媒体第一版报道的，每篇（次）另加 1 分；2、报纸类媒体篇幅在 800 字以上的，每篇（次）另加 1 分；3、在本地或其他区县级媒体（不含网络）刊发的报道累计不超过 20 分。

### （三）网络舆情与校园价值展示

类别	内容	要求	基本分	备注
*网络舆情	贴吧、微博等网络舆情	及时协助处理与本单位相关的网络舆情	4	原则上舆情发生或活动开展后两个工作日
*内部价值展示	横幅、展板、橱窗、活动现场等	活动开展后的桌椅、横幅、展板等及时拆除，及时更新本单位橱窗等价值展示信息	2	
	讲座、论坛等	讲座、论坛等按相关程序报备	2	

## 五、考核方式

### （一）量化目标月考核

“\*”指标实行量化目标月考核必选项（基本分为 30 分）。月底统计当月量化目标完成情况，考核部门核实签字后在《党群工作简报》中通报。月考核结果达 20 分及以上者，正常发放二次分配绩效，并按重房院委发[2016]8号文件规定给予稿酬奖励；月考核结果低于 18 分，每少 2 分，停发考核对象当月二次分配绩效工资 10%，低于 10 分者，停发考核对象当月全部二次分配绩效，相应稿酬奖励也停止发放。

### （二）量化目标考核评比表彰

（1）期末评选网络舆情、自媒体、外媒体、内部价值展示四个单项先进个人，同时纳入学院《考核办法》中宣传工作或队

伍建设相应权重计分。

(2) 年终考核基本分为 60 分，评选新闻宣传工作（集体）金奖、银奖、铜奖各 1 名。同时纳入学院《考核办法》中宣传工作或队伍建设相应权重对考核对象计分。累计两个月没有完成量化目标，或单位考核得分低于 36 分的，取消相应权重得分。

(3) 月考核停止发放的绩效，用以作为期末或年终部分奖金

## 六、相关说明

1. 同一稿件中报道多个系部处室单位的，计分由相关单位均分。外媒体报道中仅提及系部处室名称而无实质性内容的，不计分。

2. 党委宣传部独立采写稿件，不计入系部处室得分；与其他单位联合采写或相关单位提供素材并协助采写的报道，相关单位平均计分。

3. 一篇稿件同时被纸质媒体及其电子媒体采用，按一次计分；一篇稿件被不同层次媒体采用转发，按最高层次计分。

4. 各单位在进行外媒体新闻报道时，必须按相关程序向党委宣传部报备。

5.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